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宜澄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22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9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291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91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中職學生職業社交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2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37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，請於是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高中職特教教師及高中職特教相關業務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

輔導室 115/01/02 08:58



1150000004

有附件

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090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